

臺北市府112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黃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一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黃珊珊副市長

紀錄：鍾佳鈞（主計處）

紀錄：蕭宇涵（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2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
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秘書處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 億 4,390 萬 6,436 元，經
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120 萬 6,237 元，經複
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776 萬 1,048 元，
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

之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公會派駐律師、建築師、地政士辦理市民專業諮詢服務費原列 304 萬 1,280 元，經秘書處檢討後擬補列 17 萬 6,720 元，合共擬編列 321 萬 8,000 元，考量該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西園及信義職務宿舍耐震補強工程 3,040 萬元，經秘書處考量工程付款期程，擬修正為 112-113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工程費 3,040 萬元，112 年度概算數原提報 3,040 萬元，修正為 2,800 萬元，同意照列，餘 240 萬元於 113 年度再行編列。
4. 其餘 3,909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二、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公管中心）
歲出概算：

- (一)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 億 8,050 萬 5,011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 億 1,202 萬 5,464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 增編之人事費 384 萬 5,592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市政大樓清潔管理維護及耗材等費用 3,617 萬 9,520 元，考量公管中心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市政大樓核心區廁所整修工程、市政大樓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等 2 項計 1,548 萬 2,360 元：
 - (1) 請公管中心會後洽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評估申請運用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之可能性。
 - (2) 另請主計處彙整本府各機關（基金）112 年度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之 1 規定編列之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相關經費情形後，再作通案一致性處理。
4. 市政大樓乾式變壓器更新及會議室設備汰換等 2 項計 924 萬 3,660 元，請公管中心會後洽地政局評估申請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應之可能性，若無法申請運用上開基金，則原則同意由公管中心編列。
5. 市政大樓東南區為主空調相關設備更新工程 4,727 萬 1,000 元，據公管中心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中心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6. 其餘 3,332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三)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市政大樓機電、消防系統設備管理維護費 113 萬 1,967 元，本項係公管中心預估未來基本工資可能調漲，爰擬增編所需經費，惟考量上開因素尚具不確定性，故不同意恢復。
2. 駐衛警委外保全管理費 97 萬 5,000 元，考量公管中心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3. 業務費超額度部分 520 萬元，考量公管中心近 3 年業務費執行賸餘情形，請該中心本零基預算及精實管理精神，善用流用方式整併舊有業務，於本府核定公管中心 112 年度業務費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
4. 防火門汰換及市政大樓南邊恆壓供水系統設備更新等 2 項計 194 萬 3,800 元，請公管中心會後洽地政局評估申請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應之可能性，若無法申請運用上開基金，則原則同意由公管中心編列。
5. 市政大樓員工餐廳蒸飯箱汰換、市政大樓總機交換機門號擴充及市政大樓總機交換機備用電池汰換等 3 項計 237 萬 8,400 元，考量公管中心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三、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公訓處）歲出概算：

-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 億 3,108 萬 376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38 萬 9,846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250 萬 4,034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車輛相關費用 8 萬 5,812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建物整體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180 萬元，考量本案係屬新興重大工程預算，暫列待決定數，請公訓處會後再行評估編列預算辦理本項工程之急迫性，倘確有編列經費需求，則請儘速提報市長室會議報告。

四、資訊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 億 6,157 萬 9,389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733 萬 2,626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724 萬 3,306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車輛相關費用 8 萬 8,880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其餘 440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三)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解除原控管 18 名正式編制公務人員員額回歸進用及新增 11 名聘用人員所需人事相關經費 597 萬 6,360 元，倘資訊局已完成第一階段 4 名聘用人員之招聘作業，該局於專簽報府新增其餘 7 名聘用人員時，如於簽案中敘明上開 4 名聘用人員可如期到任，原則同意恢復其餘 7 名聘用人員人事相關經費。
2. 超時加班費 322 萬 1,033 元，不同意恢復。
3. 業務費超額度部分 138 萬 2,720 元，考量資訊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50 萬元。

五、法務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 億 7,513 萬 6,238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506 萬 3,2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506 萬 2,615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其餘 585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六、消防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8 億 7,469 萬 6,274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 億 4,494 萬 7,082 元，
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8,904 萬 9,698 元，
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
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工友駕駛及約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費(新增)16
萬 2,000 元，考量消防局業務需要，原則同
意照列，惟請消防局會後與人事處及主計處
研議合宜之預算項目名稱。
 3. 大湖預定地 108 年、109 年地價稅(新增)170
萬 7,000 元，請消防局於本府核定該局主管
112 年度業務費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爰全數
予以減列。
 4. 救災及訓練用泡沫及 ABC 乾粉 238 萬元，考
量消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5. 消防衣 400 套 1,400 萬元，據消防局說明，
本案可如期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
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6. 消防衣 40 套 140 萬元，經消防局檢討後，擬
編列數調整為 126 萬元，考量該局業務需要，
同意依其檢討結果核列，餘 14 萬元予以減列。
 7. 興隆分隊新建工程(工程費)1 億 5,835 萬元，
經消防局檢討後，擬編列數調整為 2,000 元，
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依其檢討結果核列，
餘 1 億 5,834 萬 8,000 元予以減列。

8. 興隆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400 萬元，經消防局檢討後，擬編列數調整為 1,000 萬元，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依其檢討結果核列，餘 399 萬 9,000 元予以減列。
9. 福國分隊室內裝修工程 1,105 萬元，據消防局說明，本案可如期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0. 大湖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60 萬元，經消防局檢討後，擬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複評建議將編列數調整為 220 萬元，本案據該局說明，可如期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其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1. 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工程費)2,000 元，既經研考會複評結果建議如數核列，考量消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2. 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000 元，既經研考會複評結果建議如數核列，考量消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3. 新式無線電系統建置案 1 億 1,655 萬元，本案係 111-112 年度連續性計畫，消防局 111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已追加編列 111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元，刻送請本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中，爰暫列待決定數，依市議會審議上開追加預算案結果，再據以核列。

14. 大湖分隊新建工程工程費 1,303 萬元，本案係 112-114 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 2 億 9,921 萬元，經消防局檢討後，擬依研考會複評結果將 112 年度編列數調整為 1,130 萬元，考量本案係屬重大新興計畫，暫列待決定數，請主計處連同其他重大新興計畫，彙整提報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餘 173 萬元予以減列；至總工程費部分則依本府 112 年度工程單價審查專案小組審查結果再據以依案核列。
15. 市定古蹟永樂町派出所修復再利用計畫費用分攤款等 5 項計 2,971 萬 6,200 元，為消防局合辦項目之分攤款或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6. 車輛相關費用 194 萬 8,784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17. 其餘 400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三)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局本部及防災科學教育館機電維護費 129 萬 6,000 元，請於本府核定消防局主管 112 年度業務費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不同意恢復。
2. 電擊器耗材 350 萬 1,000 元，考量消防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3. 自動心肺復甦機耗材 138 萬元，考量消防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4. 業務費超額度部分 994 萬 884 元，考量消防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235 萬 5,000 元。
5. 一般性資本支出超額度部分 2,631 萬 677 元，考量消防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1,193 萬 1,000 元。

參、散會（下午 12 時 39 分）

臺北市府112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黃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二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5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黃珊珊副市長

紀錄：鍾佳鈞（主計處）

蕭宇涵（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2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
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民政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17億3,555萬3,698元，經
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5億2,112萬7,995元，
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4%增編之人事費5,603萬1,894元，
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

之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車輛相關費用 3 萬 2,101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及臻愛樓人民申請案件資料數位化建置案(新增)479 萬 4,000 元，考量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4. 第二殯儀館第二期大樓化妝室遺體處理等人力委外服務費用（新增）784 萬 1,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依專簽報府核定結果據以核列。
5. 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新建大樓禮廳、家屬休息室及化妝室等民眾治喪用物品等（新增）462 萬 9,000 元，據殯葬處說明，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新建大樓預計於 112 年 4 月完工，同年 9 月啟用，考量該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6. 行政辦公場所搬遷費等（新增）130 萬元，據殯葬處說明，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新建大樓預計於 112 年 4 月完工，同年 9 月啟用，考量該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7. 富德靈骨樓及陽明山靈骨塔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新增）130 萬元，考量殯葬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8. 生育獎勵金 4 億 1,000 萬元，暫列待決定數，俟民政局提報 111 年 6 月 14 日市長室會議報

告後，依會議決議據以核列。

9. 第二殯儀館停柩室等整修工程 1,521 萬元，據殯葬處說明，為配合第一殯儀館拆遷，爰有增設停柩室之需求，且本案可於 112 年 10 月完工，考量殯葬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另請殯葬處於本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 112 年度預算案時，向市議會妥為說明編列本項預算之緣由。

10. 陽明山臻愛樓貯骨櫃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 1,999 萬元，據殯葬處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二、松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 億 643 萬 9,937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500 萬 776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 增編之人事費 437 萬 5,238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車輛相關費用 9 萬 6,581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工友勞務委外業務費（電話總機、文書處理等）52 萬 8,000 元，俟松山區公所依「臺北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補充規定」完成相關程序後，再據以核列。

4. 其餘 957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三、信義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 億 3,414 萬 1,038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 億 6,511 萬 1,945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 增編之人事費 556 萬 7,169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歷史建物「四四南村」修復再利用計畫 124 萬元，考量信義區公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 302、303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黎平區民活動中心差額價金)1,072 萬 2,000 元，考量信義區公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4. 景聯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37 萬 2,000 元，考量信義區公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5. 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 1,051 萬 6,000 元，考量信義區公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6. 廣慈停車場車位價購款 1 億 455 萬元，本項前經專簽報府核定，以一次買回為原則，爰總經費 4 億 1,820 萬元，暫列待決定數，視本

府最後財源情形與提報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據以核列。

7.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 302、303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黎平區民活動中心使照變更及室裝委託技術服務費) 15 萬元，考量信義區公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惟請信義區公所會後與財政局釐清隔間牆拆除，避免二度施工的問題。
8. 臺北市信義區六張犁 A 區、B 區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分攤款(景勤區民活動中心施工費)等 3 項計 1 億 3,199 萬 4,000 元，為信義區公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9. 其餘 776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四、大安區公所歲出概算：

-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 億 6,598 萬 141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001 萬 3,927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576 萬 2,762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車輛相關費用 16 萬 7,450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大安區行政中心外牆全面整修工程分攤款 76 萬 7,000 元，考量本項係屬重大新興計畫，暫列待決定數，請主計處連同其他重大新興計畫，彙整提報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4. 臥龍倉庫所屬道藩合署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後修復費分攤款等 3 項計 2,331 萬 6,000 元，為大安區公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5. 其餘 715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五、中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 (一)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 億 3,907 萬 8,46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435 萬 4,658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512 萬 9,704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車輛相關費用 12 萬 3,464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松花區民活動中心頂樓防水整修工程分攤款等 6 項計 2,910 萬 1,000 元，為中山區公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4. 其餘 490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六、中正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 億 7,846 萬 8,409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606 萬 7,224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 增編之人事費 442 萬 6,196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車輛相關費用 8 萬 6,728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南門市場大樓辦公樓層暨大廳室內裝修工程 155 萬 4,000 元，本案係 112-113 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 5,483 萬 2,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本項併同其他機關新南門市場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工程預算編列情形，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4. 其餘 300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七、大同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 億 5,520 萬 893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619 萬 8,635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610 萬 5,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車輛相關費用 9 萬 3,255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其餘 380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八、萬華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 億 1,140 萬 741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142 萬 3,104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736 萬 8,852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車輛相關費用 12 萬 7,187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青年社會住宅二期(日祥區民活動中心)價購款 2,392 萬 6,708 元，暫列待決定數，依專簽報府核定結果據以核列。
4. 其餘 357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九、文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 億 4,674 萬 7,406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6,885 萬 343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939 萬 1,344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車輛相關費用 7 萬 2,999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公有萬和超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服務費用分攤款等 4 項計 4,708 萬 7,000 元，為文山區公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4. 興安區民活動中心室內裝修工程及視聽音響設備共計 734 萬 5,000 元，考量文山區公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5. 試院區民活動中心室內裝修工程及視聽音響設備共計 495 萬 4,000 元，考量文山區公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三)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駐衛警業務委外保全服務費、停車場委外管理費用、區民活動中心及公民會館電費與區民活動中心清潔費計減列 171 萬 5,004 元，

考量文山區公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140 萬元。

十、南港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 億 4,464 萬 5,559 元，經
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29 萬 5,026 元，經複審
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315 萬 704 元，暫
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
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車輛相關費用 14 萬 4,105 元，依預算審查
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其餘 217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
果調整核列。

(三)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工友勞務委外業務費 45 萬 1,300 元，暫列
待決定數，依專簽報府核定結果據以核列，
並請南港區公所配合減列人事及業務相關
經費 67 萬 8,247 元。

(四)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
核定如下：

- 業務費超額度部分 6 萬 5,295 元，考量該公
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十一、內湖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 億 2,341 萬 7,758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676 萬 4,077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606 萬 7,695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本所員工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 24 萬 4,305 元，考量內湖區公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車輛相關費用 11 萬 1,043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4. 港墘區民活動中心空間改善工程 506 萬 8,000 元，考量內湖區公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5. 安湖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分攤款 3,527 萬 3,000 元，為內湖區公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6. 其餘 34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十二、士林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 億 7,190 萬 2,38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178 萬 659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593 萬 9,120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車輛相關費用 5 萬 6,589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福中合署大樓地下樓層車道更新工程分攤款等 3 項計 542 萬 1,000 元，為士林區公所參建之合建工程(合辦項目)，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4. 劍潭區民活動中心升降梯設備新建工程分攤款 36 萬 3,000 元，考量該建物已屆滿 45 年，爰暫列待決定數，請士林區公所會後會同教育局檢討是否採改建方式辦理。
5. 其餘 950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十三、北投區公所歲出概算：

-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 億 3,783 萬 4,118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8,043 萬 6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621 萬 9,870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新購會議椅、辦公桌、辦公椅（新增）45 萬 5,000 元，考量北投區公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北投區公所行政大樓 6 樓禮堂整修工程及其相關設備 2,219 萬 9,000 元，考量北投區公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4.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等 2 項計 5,155 萬 6,000 元，為北投區公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5. 其餘 136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參、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臺北市府112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黃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三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黃珊珊副市長

紀錄：鍾佳鈞（主計處）

蕭宇涵（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2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
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 億 9,792 萬 2,367 元，經
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30 萬 7,161 元，經複審
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420 萬 4,590 元，
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

之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車輛相關費用 10 萬 2,079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其餘 492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二、財政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7 億 8,257 萬 3,146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6 億 2,659 萬 2,188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 增編之人事費 2,385 萬 7,251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市有非公用房屋房屋稅 2,331 萬 4,000 元，考量財政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市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 3 億 9,299 萬元，考量財政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4. 辦理土地開發及都市更新案等繳納差額價金購置分回土地 1,476 萬 1,000 元及建物 632 萬 7,000 元，考量財政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5. 西門地下街 5 號出入口增設電梯工程 2,860 萬元，暫列待決定數，請財政局會同代辦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

- 捷運公司)檢討 112 年度可執行數額後，再據以核列。另請本市地下街相關權管機關(按：捷運工程局、市場處及財政局)就其所管地下街之產權歸屬，研議是否可整合由單一機關管理或成立專業物業管理公司。
6. 中山地下街 R1~R6 間出口更新工程 3,191 萬 6,000 元，同意依財政局及代辦機關臺北捷運公司檢討結果，核列 1,491 萬 6,000 元，減列 1,700 萬元。
 7. 總處及中正分處搬遷南門市場新大樓室內裝修工程 218 萬 4,000 元及 41 萬 1,000 元，上開 2 案皆係 112-113 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分別為 5,829 萬 8,000 元及 1,096 萬 3,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併同其他機關新南門市場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工程預算編列情形，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8. 中山及西門地下街容留人數計數設備 109 萬 2,000 元，考量財政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第 1 期權利金收入 27 億 1,677 萬元，分配 19.91%予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平均地權基金)及 5%分配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都更基金)，共計 6 億 7,674 萬 7,407 元，112 年度

擬編列分配金額之 40%予上開二基金 2 億 7,069 萬 8,963 元，以及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之進位數 617 元，共計 2 億 7,069 萬 9,580 元，暫列待決定數，視本府最後財源情形，再予核列。

1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第 2 期權利金收入 31 億 9,620 萬元，分配 19.91%予平均地權基金及 5%分配予都更基金，共計 7 億 9,617 萬 3,420 元，暫列待決定數，視本府最後財源情形，再予核列。
11. 士林區仰德大道 3 段 99 巷 1 號等 6 戶眷舍拆除整修復原工程分攤款等 13 項計 3,425 萬 8,000 元，為財政局暨其所屬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2. 車輛相關費用 7,339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13. 其餘 1,598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三)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市有非公用房屋房屋稅 116 萬 9,000 元，考量財政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2. 支付捷運工程、債務基金舉債借款等利息 2 億 4,900 萬元，考量財政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四)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超時加班費 67 萬 7,751 元，考量因應調薪 4% 所需之加班費，本府將另案伸算作一致性處理，爰不同意恢復。

三、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以下簡稱動質處)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 億 8,680 萬 6,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 億 4,203 萬 4,665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511 萬 3,335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 增編之用人費用 234 萬 676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所得稅費用 593 萬 2,000 元，俟動質處相關收入及支出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3)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8 萬 6,000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4) 營業稅 362 萬 2,000 元，俟動質處相關收入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5) 租賃個人電腦利息支出 3 萬 2,659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7 萬 1,63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823 萬 1,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南門市場新大樓建物價購款 1,815 萬 9,000 元，經動質處說明配合主辦機關修正總工程經費，擬補列 210 萬 6,000 元，修正後為 2,026 萬 5,000 元，依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以下簡稱市財開基金）就其南門市場新大樓之核列情形（不動產收入），再據以核列。
 - (2) 大同區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車道整修工程分攤款 7 萬 2,000 元，為動質處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 (四) 資產之報廢：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 萬 1,422 元，係報廢已屆耐用年限之電腦設備等，經複審結果，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四、臺北市債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 基金來源：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294 億 1,670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66 億元，係債務還本收入，經複審結果，依本府財政收支結果，再據以配合編列。

3. 補列項目：補列債務付息收入 2 億 4,900 萬元，係財政局單位預算撥入之債務付息收入，經財政局說明，考量金融市場升息之預期，致須增加支付之利息，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294 億 1,323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66 億元，係償還捷運系統工程貸款、平衡預算貸款等債務，經複審結果，配合前揭「債務還本收入」核列情形據以核列。

(三)補列項目：捷運工程循環借款利息（自償）及債務基金借款利息（非自償）利息費用 2 億 4,900 萬元，經財政局說明，考量金融市場升息之預期，致須增加支付之利息，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五、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6 億 9,279 萬 575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 億 214 萬 62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權利金收入 1 億 273 萬 3,573 元，係臺北小巨蛋交由臺北捷運公司經營之盈餘繳入款，依臺北捷運公司之臺北小巨蛋收支核列情形據以計算核列。

- (2) 權利金收入 3,383 萬 3,333 元，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21 地號等 6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經財政局重新檢討後，核列 3,170 萬元，減列 213 萬 3,333 元。
- (3)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2 億 1,674 萬 5,714 元，係出售南門市場新大樓予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以下簡稱中正分局）及動質處認列之不動產收入，因上開新大樓屬市財開基金參建之合建工程，配合主辦機關修正總工程經費擬補列 2,513 萬 1,428 元，修正後為 2 億 4,187 萬 7,142 元，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 (4) 依法分配收入 4,882 萬 8,000 元，依財政局單位預算歲入概算核列情形據以核列。

(二) 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 億 3,982 萬 6,667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 億 1,599 萬 7,333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2 億 1,649 萬 7,402 元，係出售南門市場新大樓予中正分局及動質處認列之不動產成本，因配合上開新大樓工程之主辦機關修正總工程經費擬補列 2,251 萬 9,550 元，修正後為 2 億 3,901 萬 6,952 元，依主辦機關審查

結果核列。

(2) 因應調薪 4% 增編之用人費用 2 萬 3,931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3) 折舊、折耗及攤銷 9,947 萬 6,000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三) 折減基金：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0 億 103 萬元，係將參建之南門市場新大樓合建工程以實物作價減資方式移轉予本府相關需求機關，因配合主辦機關修正總工程經費擬補列 2 億 815 萬 9,000 元，修正後為 22 億 918 萬 9,000 元，經複審結果，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94 萬 6,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五)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7,984 萬 8,000 元，係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地下共構工程款，因財政局提出修正總工程經費需求，經複審結果，依本府 111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盤點本府既有及新興工程物價調整編列情形」會議結論，後續並依本府工務局提請府級會議或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6 億 6,017 萬 4,000 元，係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工程分攤款，為市財

開基金參建之合建工程，經複審結果，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六、主計處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 億 6,120 萬 1,048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74 萬 5,485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174 萬 3,396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其餘 2,089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七、統籌支撥科目主管及第二預備金主管歲出概算：

(一)災害準備金：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7 億 8,000 萬，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4 億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三)第二預備金：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7 億 4,000 萬元，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八、警察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26 億 1,024 萬 3,02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8 億 8,296 萬 1,595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4 億 2,095 萬 5,522

-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購置（新增）159 萬 3,000 元，考量警察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新購微型攝影機（2 年 1 編）（新增）1,300 萬元，考量警察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4. 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服務費（其中包含 112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重要路口監視系統」規劃於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網路費）4 億 6,198 萬 692 元，經警察局檢討後擬補列 324 萬 9,308 元，合共擬編列 4 億 6,523 萬元，暫列待決定數，提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5. 本市第三期錄影監視系統機房租賃費（新增）1,266 萬 2,892 元，據警察局說明，本項業提報 111 年 6 月 15 日市長室會議報告，爰依市長室會議決議，同意照列。
 6. 本市第三期錄影監視系統非保固範圍之維護、維修費及設備搬遷異動等費用（新增）503 萬 5,000 元，考量警察局業務需要，同意依該局檢討結果，核列 287 萬 7,000 元，減列 215 萬 8,000 元。
 7. 汰換六張犁派出所辦公桌（新增）等 8 項計 83 萬 8,324 元，據信義分局說明，上開項目皆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分局業

務需要，同意照列。

8. 購置無線電用藍芽無線耳機相關配件(新增)265萬6,500元，考量通信隊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9. 本市第三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 915萬4,000元，考量警察局業務需要，同意依該局檢討結果，核列743萬6,000元，減列171萬8,000元。
10. 士林分局永福派出所拆除工程 450萬7,000元，考量警察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1. 永福派出所(中繼站)裝修工程 300萬元，考量士林分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2. 原刑事警察大隊 5-10 樓整修工程 2,232萬3,000元，同意依警察局檢討結果，暫緩整修，爰全數減列。
13. 關渡派出所廳舍修繕工程 290萬2,000元，考量北投分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4. 汰換後港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電梯分攤款計 256萬9,000元，為士林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汰換設備之分攤款，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5. 社正路警察宿舍改建工程(前期規劃費用) 1,990萬1,000元，暫列待決定數，請警察局檢討本工程整體經費規模、分年資金需求及辦理期程，提下次會議核議。

16. 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306 萬元，據警察局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7. 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190 萬 7,000 元，據警察局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8.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委託技術服務費 1,202 萬 2,000 元，據警察局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9.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工程費 6 億 4,752 萬 6,000 元，據警察局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20. 辦公大樓外牆飾材整修工程 2,995 萬 6,000 元，據保安警察大隊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大隊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21. 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335 萬元，本項預計提報 111 年 6 月 17 日彭副市長主持召開之「盤點本府既有及新興工程物價調整編列情形」會議討論，嗣將續提報同年 28 日市長室會

議報告，爰暫列待決定數，依市長室會議決議核列。

22. 社正路警察宿舍改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987萬2,000元，暫列待決定數，請警察局檢討本工程整體經費規模、分年資金需求及辦理期程，提下次會議核議。

23. 北投區大同街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562萬3,000元，本項預計提報111年6月17日彭副市長主持召開之「盤點本府既有及新興工程物價調整編列情形」會議討論，嗣將續提報同年月28日市長室會議報告，爰暫列待決定數，依市長室會議決議核列。

24. 康樂市場電梯控制系統優化分攤款等14項計5,976萬3,000元，為警察局暨其所屬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25. 車輛相關費用1億2,677萬9,000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6. 其餘2萬5,665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三)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新購微型攝影機(2年1編)(新增)1,450萬元，考量警察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2. 電費及業務費超額度部分計4,826萬6,159元，請警察局主管本零基預算及精實管理精

神再行檢討擬編列數額後，據以核列。經警察局主管會後檢討結果，原則同意恢復 3,190 萬 9,773 元。

3. 一般性資本支出超額度部分 7,301 萬 5,041 元，請警察局主管本零基預算及精實管理精神再行檢討擬編列數額後，據以核列。經警察局主管會後檢討結果，原則同意恢復 2,736 萬 9,319 元。

參、散會（下午 6 時 44 分）

臺北市政府112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黃副市長分組會議第四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黃珊珊副市長

紀錄：鍾佳鈞（主計處）

蕭宇涵（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2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
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衛生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49 億 2,515 萬 2,386 元，經
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 億 2,241 萬 3,078 元，經
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3,551 萬 2,285 元，
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車輛相關費用 6 萬 3,582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照顧管理中心所需自籌款費用 1,343 萬 8,134 元，考量本項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所編列之自籌款，同意照列。
4. 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聘用 16 名行政人員辦理本計畫之勞健保、退休金等費用 138 萬 6,048 元，考量衛生局 112 年度概算尚未編列聘用上開 16 名行政人員薪資相關經費，爰予以減列。
5. 辦理 1966 長照服務專線所需費用 500 萬元，考量衛生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並請衛生局會後評估將本項業務與 1999 市民熱線合作辦理之可行性，以提升本市長照服務品質及效能。
6. 傳染病防治用品購買費 1 億 4,372 萬 7,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請衛生局會後將疫苗施打人口數等相關資料提供予主計處後，再據以核列。
7. 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本市新增 3 處心理衛生中心及自殺防治中心辦公室相關經費 1,058 萬 1,307 元，考量本項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所編列之自籌款，同意照列。

8. 辦理中央補助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計畫-A 碼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AA01、AA02) 縣市自籌款費用之特約單位 2,624 萬 6,614 元，考量本項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所編列之自籌款，同意照列。
9. 專業團體辦理中央補助長照 2.0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縣市自籌款費用 4,565 萬 4,769 元，考量本項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所編列之自籌款，同意照列。
10. 專業團體辦理中央補助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縣市自籌款費用 791 萬 8,240 元，考量本項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所編列之自籌款，同意照列。
11. 廣慈 B 標衛福大樓 3~5 樓室內裝修工程 658 萬 3,000 元，據衛生局說明，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社福暨衛福大樓預計於 111 年 12 月開幕啟用，考量衛生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2. 住宿式長照機構建置規劃總顧問(含秀山國小預定地開發案綜合規劃) 728 萬元，據衛生局說明，本項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3. 秀山國小預定地委託技術服務費 10 萬元，考量本案係屬重大新興計畫，暫列待決定數，請主計處連同其他重大新興計畫，彙整提報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至總經費

部分則依本府 112 年度工程單價審查專案小組審查結果再據以依案核列。

14. 南門市場新建大樓辦公廳舍新設工程 87 萬 5,000 元，本案係 112-113 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 2,805 萬 4,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本項併同其他機關新南門市場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工程預算編列情形，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15.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工程費等 8 項計 1 億 1,784 萬 5,228 元，為衛生局暨其所屬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6. 內湖行政中心地下一樓停車場出口防水閘門分攤款等 2 項計 19 萬 914 元，為衛生局暨其所屬汰換設備之分攤款，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7. 其餘 1 萬 957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三)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辦理食藥粧網路地圖系統改版更新(111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103 萬元，考量上開項目係屬資訊專案計畫範疇，爰依本府 112 年度資訊計畫專案小組初審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核列。

2.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辦公室裝修工程 624 萬 1,000 元，考量衛生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四) 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業務加班費 551 萬 9,421 元，不同意恢復。
2. 傳染病防治用品購買費 416 萬 8,276 元，請衛生局會後將疫苗施打人口數等相關資料提供予主計處後，再據以核列。
3. 公共衛生工作-醫事管理業務-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 萬 4,960 元，考量衛生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50 萬元。
4. 業務費超額度部分 750 萬元，考量衛生局主管近 3 年業務費執行賸餘情形，請該局本零基預算及精實管理精神，善用流用方式整併舊有業務，於本府核定衛生局主管 112 年度業務費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
5. 辦理設籍本市之 65 歲以上老人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之老人健康檢查費用 312 萬 8,000 元，考量衛生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6. 一般性資本支出超額度部分 1,061 萬 5,895 元，考量衛生局主管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以下簡稱醫療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65 億 2,860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減列項目：醫療折讓 15 億 523 萬 9,000 元，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說明，因北市聯醫肩負本市公衛防疫任務，健保常規醫療收入無法大幅成長，相對健保政策對低成長醫院健保點值有一定目標，爰調降醫療折讓率，考量其業務需要，經複審結果，同意核列 13 億 34 萬 5,000 元，減列 2 億 489 萬 4,000 元。

(二)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19 億 8,032 萬 2,063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7 億 7,931 萬 36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職(工)員服務獎勵金 27 億 9,299 萬 6,000 元，配合業務收支及賸餘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2) 病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救助金 4,418 萬 9,000 元，配合業務收支及賸餘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3) 因應調薪 4%增編之用人費用 1 億 2,352 萬 8,912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4) 客服人力外包費 2,571 萬 2,124 元，據北市聯醫說明，經該院重新檢討資金需求後，修正為 2,192 萬 9,124 元，減列 378 萬 3,000 元，考量其業務需要，同意照列，惟請北市聯醫配合減列相關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用。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7 億 9,288 萬 4,000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5 億 3,502 萬 6,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 億 6,891 萬 8,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北投區行政中心屋頂防水、人行道、外牆拉皮等整修工程、福中合署辦公大樓地下室停車場車道整修工程、福中區民活動中心辦公大樓電梯全機更新、心湖坊康樂大樓電梯控制系統優化及北投區行政中心冰水主機汰換工程計 409 萬 1,000 元，為醫療基金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2) 仁愛院區醫療大樓 9、10 樓東側健檢中心整修工程及仁愛院區醫療大樓眼科、耳鼻喉科整修工程計 4,482 萬 7,000 元，據北市聯醫說明，經重新評估工程進度及資金

需求，擬減列 2,064 萬元，並修正期程為 110-113 年度，經複審結果，暫列待決定數，請北市聯醫會後將預計辦理情形、分年資金需求及採購策略等資料提供予主計處。

(3) 電腦斷層掃描儀、磁振造影儀及雙向心導管 X 光機計 1 億 1,900 萬元，依本市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結果核列。

(4) 陽明院區空調改善工程 100 萬元，考量其業務需要，同意照列，並請北市聯醫於委託技術規劃時，同步檢視與評估其他院區空調更有效率之改善方式，以達降溫效益。

3. 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各院區醫療大樓整修工程、新購與汰換醫療相關儀器及會議室音響設備等 5 億 4,231 萬 5,000 元，減列 813 萬元，據北市聯醫說明，其中醫療儀器部分可如期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經複審結果，原則同意恢復 438 萬元。

(四) 增加無形資產：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860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五) 增加遞延費用：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4 萬 1,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56 萬 3,000 元，係忠孝院區廣慈園區門診暨復健中心整修工程，據北市聯醫說明，本案可如期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其業務需要，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六) 資產之報廢：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302 萬 2,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三、社會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15 億 3,195 萬 1,72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83 億 2,657 萬 146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 增編之人事費 3,469 萬 8,183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衛福部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進用 3 名聘用人員之休假補助費 4 萬 3,200 元及不休假出勤加班費 3 萬 350 元，考量本計畫目前尚未獲中央核定，爰全數減列。

3. 車輛相關費用 4 萬 3,460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4. 萬隆東營區社福設施用地新建工程物業管理費（新增）1,200 萬元，經社會局檢討後，本項經費可由相關預算項下支應，爰全數減列。

5.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4,740 萬 4,659 元，考量社會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6. 浩然敬老院鍋爐勞務委外 169 萬 7,976 元、廣慈園區院民洗衣外包費用（新增）48 萬 6,864 元及廣慈園區物業管理費用（新增）172 萬 1,398 元，其中除物業管理費用同意依浩然敬老院檢討結果核列 149 萬 8,957 元，減列 22 萬 2,441 元外，其餘考量該院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7. 陽明教養院服務對象生活照護勞務委外費 755 萬 9,533 元，考量該院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8. 獎助托嬰中心優化照顧比及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新增）1,784 萬元，考量社會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9. 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拆除重建之中繼安置搬遷費-萬隆園區（新增）60 萬 3,322 元，考量該院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0. 下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暫列待決定數，請社會局儘速提報市長室會議報告，並依會議決議，提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 (1) 身心障礙津貼 8 億 2,000 萬元。
 - (2) 辦理本市老人健保費補助 31 億 7,555 萬 8,000 元，同意依社會局檢討結果減列 2,901 萬 1,000 元，餘 31 億 4,654 萬 7,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

(3)身心障礙者乘車優待補助 2 億 6,430 萬 9,443 元。

(4)老人乘車及文康休閒補助費 12 億 7,404 萬 6,000 元。

11. 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補貼 4 億 9,062 萬 6,000 元，同意依社會局檢討結果減列 5,158 萬 8,000 元，核列 4 億 3,903 萬 8,000 元。

12. 民生副中心大樓頂樓防水隔熱工程等 29 項計 19 億 1,370 萬 1,000 元，為社會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3. 陽明教養院萬隆園區公設民營開辦費（資本門）3,890 萬 8,000 元，考量該院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4. 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工程工程費 7,331 萬 3,000 元及設計監造委託經費 746 萬 5,000 元，既經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複評結果建議如數核列，且社會局表示業依 112 年度資金需求核實編列預算，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5. 陽明教養院溫馨大樓外掛式電梯增建工程 378 萬 8,000 元，考量該院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6.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277 萬

6,000 元、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 54 萬 8,000 元及工程費 1 億 266 萬 7,000 元，同意依社會局及代辦機關新建工程處檢討結果，核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142 萬 4,000 元、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 40 萬元及工程費 1,251 萬 4,000 元，餘 9,165 萬 3,000 元減列。

17. 三玉區民活動中心大樓防水改善工程 2,726 萬元，考量社會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8. 建置本市公辦民營托嬰機構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之租賃費用 38 萬 3,436 元，暫列待決定數，請社會局會後重新檢討編列本項計畫之必要性後，再據以核列。

19. 陽明教養院臺北市永福之家拆除重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679 萬元及工程費 30 萬元，考量本案係屬重大新興計畫，暫列待決定數，請主計處連同其他重大新興計畫，彙整提報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至總工程費部分則依本府 112 年度工程單價審查專案小組審查結果再據以依案核列。

20. 浩然敬老院重建工程 1,000 元，考量本案係屬重大新興計畫，暫列待決定數，請主計處連同其他重大新興計畫，彙整提報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至總工程費部分則依本府 112 年度工程單價審查專案小組審查結果再據以依案核列。

21. 其餘 1,322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三) 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下列補列項目合計 2,755 萬 2,834 元，暫列待決定數，請社會局再行審慎檢討 112 年度擬編列數額並排列優先順序後，提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1) 福德平宅居民拆遷安置費、自行在外租屋租金補助費 186 萬 5,000 元。

(2) 調增本市國民年金督導員及服務員薪資及相關用人經費(新增) 86 萬 3,000 元。

(3) 辦理老人服務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 222 萬 76 元。

(4) 委託辦理 5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家園 201 萬 7,267 元。

(5) 兒少服務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年度評鑑獎勵金 2 萬元。

(6) 永福之家—萬隆園區物業管理費(新增) 267 萬 2,928 元。

(7) 急難救助 100 萬元。

(8) 委託管理共居家園(新增) 270 萬 5,670 元。

(9)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資本門) 1,418 萬 8,893 元。

(四) 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526 萬 5,197 元，同意依社會局檢討結果減列 346 萬 5,197 元，餘 180 萬元原則同意恢復。
2. 陽明教養院服務對象生活照護勞務委外費 917 萬 1,146 元，同意如數恢復。
3. 下列減列申請恢復項目合計 4 億 8,262 萬 1,546 元，暫列待決定數，請社會局主管考量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依現金支付基礎，再行審慎檢討 112 年度擬編列數額，並排列優先順序後，提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 (1) 家防中心員工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 56 萬 1,800 元。
 - (2) 辦理緊急救援系統服務方案 349 萬元。
 - (3) 辦理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親子館 926 萬 7,887 元。
 - (4) 辦理 5 家兒少團體家庭 765 萬 7,695 元。
 - (5) 致和組照顧服務外包服務費 413 萬 9,495 元。
 - (6) 業務費超額度部分 3,946 萬 3,845 元。
 - (7) 補助 5 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 4,080 萬元。
 - (8) 兒童托育補助 3,383 萬 4,164 元。
 - (9) 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教養機構服務費 202 萬 5,000 元。
 - (10) 辦理績優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輔導獎勵

金 50 萬元。

(11)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銀髮貴人津貼相關費用 1,226 萬 5,000 元。

(12)獎補助費超額度部分 3 億 2,861 萬 6,660 元。

(五)減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廣慈專案轉出養護院民耗材、衛材費、救護車費 3 萬 6,000 元，同意依社會局檢討結果全數減列。

2. 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2,368 萬 5,600 元，同意依社會局檢討結果減列 240 萬 4,800 元，核列 2,128 萬 800 元。

3. 安康平宅 B.C 基地社區內鋪面更新工程 410 萬 4,000 元，同意依社會局檢討結果減列 37 萬 6,000 元，核列 372 萬 8,000 元。

4. 浩然敬老院廣慈園區網路監視系統租賃費用 183 萬 6,672 元，同意依該院檢討結果減列 99 萬 1,872 元，核列 84 萬 4,800 元。

四、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3,203 萬 4,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3 億 6,601 萬 3,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3 億 6,546 萬

5,000 元，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之收入，俟取得 111 年 6 月份之獲配款後，重新估算並據以編列。

(2) 租金收入 54 萬 8,000 元，係萬隆東營區身障共居家園租金收入，經社會局重新檢討後，移回社會局單位預算編列，爰全數減列。

3. 減列項目：服務收入 10 萬 5,000 元，經社會局說明，係配合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安湖及萬隆工坊工程期程調整，致開辦時程延後，經複審結果，同意減列。

(二) 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4 億 9,284 萬 399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 億 9,164 萬 5,647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辦理街友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含臨工扶助、急難救助、房租及押金補助 1,800 萬元，經社會局檢討業務需要後，同意照列。

(2)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755 萬 4,552 元，經社會局重新檢討工程進度及資金需求後，核列 673 萬 8,209 元，減列 81 萬 6,343 元。

(3) 委託管理共居家園 186 萬 1,476 元，經社會局重新檢討後，移回社會局單位預算編

列，爰全數減列。

- (4) 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 1,468 萬 8,893 元，經社會局重新檢討後，移回社會局單位預算編列，爰全數減列。
- (5) 辦理本市老人健保費補助 1 億 4,890 萬 1,679 元，係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認之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擬俟社會局提報市長室會議後，再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 (6) 因應調薪 4% 增編之用人費用 63 萬 9,047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3. 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街友居住、外展及支持性服務 27 萬 5,000 元，考量其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 (2) 委託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陪同偵訊及涉吸食毒品防制藥物訪視暨宣導方案、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方案 170 萬元，經社會局重新檢討所需經費並考量其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153 萬 9,608 元。

4. 補（減）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委託經營管理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31 萬 6,588 元，考量其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 (2) 臺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暨銀髮貴人薪傳服務人力資源運用方案 9 萬 48 元，考量其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 (3) 委託辦理長者復能新創實驗方案 5 萬 4,792 元，考量其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 (4) 補助立案社會團體等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 650 萬元，經社會局說明，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核定情形計算，爰同意如數減列。
- (5) 非營利私法人承租臺北市社會住宅試辦計畫 9 萬 1,200 元，經社會局說明，係配合莒光社會住宅之租金計算所需經費，同意如數減列。
- (6) 減列 1 名臨僱管理員之人事及業務等相關費用 53 萬 4,294 元，考量其業務需要，同意減列。

參、散會（下午 6 時 16 分）

臺北市府112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黃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五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黃珊珊副市長

紀錄：鍾佳鈞（主計處）

蕭宇涵（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2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
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中山區公所歲出概算（第2次會議）：

- 黃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二場次會議複審待決定項目：
成功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分攤款81萬元，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捷運劍南路站TOD大樓興建費用，俟該大樓完工後再由中山區公所編列預算價購，爰全數減列。

二、士林區公所歲出概算（第2次會議）：

- 黃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二場次會議複審待決定項目：

劍潭區民活動中心升降梯設備新建工程分攤款 36 萬 3,000 元，據士林區公所說明，該建物於上開新設電梯使用年限內無改建計畫，考量士林區公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三、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公管中心）歲出概算（第 2 次會議）：

●黃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一場次會議複審待決定項目：

（一）市政大樓核心區廁所整修工程、會議室設備汰換及防火門汰換等 3 項計 1,863 萬 9,960 元，據公管中心說明，經該中心會後洽地政局評估結果，上開各項經費尚無法申請運用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考量公管中心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二）市政大樓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市政大樓乾式變壓器更新及市政大樓南邊恆壓供水系統設備更新等 3 項計 802 萬 9,860 元，請公管中心會後再洽地政局評估申請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應之可能性。

四、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5 億 7,294 萬 5,382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1 億 6,432 萬 9,368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1,772 萬 1,418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經管本市土地、建物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等費用（新增）6,548 萬 8,240 元，據財政局說明，稅捐稽徵處已將相關稅收納編於 112 年度歲入概算，爰同意照列。
3. 都市農村服務整合計畫 80 萬元，考量本項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所編列之自籌款，爰同意照列。
4.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產業服務及招商推廣計畫（新增）300 萬元，考量產業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5. 辦理本市科技產業園區與重要或新興產業調查分析(兩年辦理一次)（新增）500 萬元，考量產業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另請將本項調查分析結果作為本府產業政策趨勢分析之用。
6. 推動工商業節約能源及節能績優評獎計畫 1,000 萬元，考量產業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7. 辦理工商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委託服務案（新增）500 萬元，考量產業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8. 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服務案（新增）70 萬元，考量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9. 補助本市工商服務業者辦理汰換節能設備（新增）9,500 萬元，考量本項係屬府級重要政策，且據產業局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產業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0. 補助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族場 B1 地下室建置低溫凍藏庫設備及 3 樓拆除計畫 3,216 萬元，考量市場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惟請市場處屆時於本市議會審議該處 112 年度預算案時，就本項本府分攤金額之計算方式妥為說明。
11. 補助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更新第二果菜批發市場消防安全設備火警系統（資本支出）（新增）4,200 萬元，依本府持股比率伸算後，核列 955 萬 9,200 元，減列 3,244 萬 800 元。
12. 補助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萬大魚類堤外中繼市場 E 化理貨系統 480 萬元，考量市場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3. 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19 億 7,379 萬 1,103 元，考量市場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4. 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主體建築）1 億 8,355 萬 2,000 元，同意依動保處檢討結果，核列 1,000 元，減列 1 億 8,355 萬 1,000 元。
15. 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 1,138 萬 8,000 元，同意依動保處及代辦機關大地工程處配合主

體工程執行進度重新檢討結果，核列 959 萬 6,000 元，減列 179 萬 2,000 元。

16. 永樂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包含委託技術服務費)411 萬 4,000 元，為市場處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7. 菁山苗圃補照整修工程(工程費)40 萬元，考量產業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8.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公共住宅新創空間 2,870 萬 6,000 元，為產業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9.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公共住宅新創空間 1 億 6,888 萬 3,000 元，為產業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20. AR-1 南港臺電倉庫景觀工程 312 萬元，考量產業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21. 民族魚市(A、B 棟)耐震補強工程(工程費)820 萬元，考量市場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22. 增撥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市場基金) 15 億元，暫列待決定數，請市場處會後再予詳實估算所需經費，視本府最後財源情形再予核列。經市場處會後檢討結果，考量該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照列。
23. 車輛相關費用 50 萬 2,005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4. 其餘 3,602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三)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臺北市商圈輔導推廣計畫 841 萬 3,000 元，考量商業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600 萬元。
2. 業務費超額度部分 1,500 萬元，考量產業局主管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1,000 萬元。
3. 補助本市依人民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成立並經本府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或商業團體辦理活動暨品質提升經費 100 萬元，考量商業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4. 獎補助費超額度部分 2,000 萬元，考量產業局主管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5. 一般性資本支出原列 6,761 萬 4,626 元，經產業局主管檢討後擬補列 136 萬 1,000 元，合共擬編列 6,897 萬 5,626 元，其中超額度部分 757 萬 2,914 元，考量產業局主管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620 萬 4,000 元。
6. 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3 億 9,677 萬 8,897 元，考量本工程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情形，不同意恢復。
7. 補助市場發展基金 6,300 萬元，不同意恢復。
8. 增撥市場發展基金 10 億 7,600 萬元，暫列待決定數，請市場處會後再予詳實估算所需經費，

視本府最後財源情形再予核列。經市場處會後
檢討結果，原則同意恢復 3 億 6,000 萬元。

五、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20 萬 6,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增列申請恢復項目：農地變更回饋金收入 20 萬元，經複審結果，原則同意如數減列。

(二)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23 萬 7,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 萬 7,000 元，係因應調薪 4%增編之用人費用，經複審結果，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六、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834 萬 2,000 元，
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742 萬 2,5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 萬 8,500 元，係因應調薪 4%增編之用人費用，經複審結果，暫列待決

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七、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00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882 萬 8,000 元，係市有房地出售部分之 20%收入，經複審結果，依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單位預算歲入概算核列情形據以計算核列。

(二)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307 萬 6,285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 億 2,339 萬 5,715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臺北市投資新創事業計畫委託服務案 680 萬元，同意照列。
 - (2)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委託服務案 1,650 萬元，同意照列。
 - (3)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與補助支出 2 億元，同意照列。
 - (4) 因應調薪 4%增編之用人費用 9 萬 4,715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 (5) 投資新創事業 1,000 元，同意照列。

八、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市場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8 億 3,479 萬 8,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716 萬 1,000 元，係中崙市場 BOT 案權利金收入，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8 億 2,440 萬 2,04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7 億 5,958 萬 8,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公有零售市場市場攤商營業設備及搬遷補助費 1 億 4,540 萬元，依本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重新檢討工程進度及資金需求後核列 2,540 萬元，減列 1 億 2,000 萬元。

(2) 財產交易短絀 1 億 5,988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3) 折舊、折耗及攤銷 4 億 5,430 萬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三）增撥基金：

1.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5 億元，係市庫現金增撥，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係市庫現金增撥 25 億 7,600 萬元，減列 10 億 7,600 萬元，經複審結果，會後經市場處重新核算所需經費後，原則同意恢復 3 億 6,000 萬元。

(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 億 5,156 萬 9,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2 億 6,574 萬 6,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環南市場主體工程 16 億 2,542 萬元，會後經市場處重新檢討後，減列 3 億元，修正為 13 億 2,542 萬元，因屬追加工程物價調整款之工程項目，依 111 年 6 月 28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及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2)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 3,583 萬 8,000 元，會後經市場處重新檢討工程進度及資金需求後，同意照列。

(3) 南門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 3 億 1,608 萬 2,000 元，因屬追加工程物價調整款之工程項目，依 111 年 6 月 28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及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4) 中研市場機電整修工程 1,394 萬 4,000 元，全數減列。

(5) 幸安市場大樓無障礙電梯更新工程 226 萬 6,000 元，為市場基金主辦之合建工程，同意照列。

(6) 華榮超市購置價款 2 億 129 萬 3,000 元，經市場處說明同意配合其他需用機關（基金）分 4 年撥付，同意照列。

(7) 東湖超市改建工程、忠順超市電梯增設工程、民生超市頂樓防水隔熱工程、江寧超市頂樓防水整修工程及康樂超市電梯控制系統優化工程計 7,090 萬 3,000 元，為市場基金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3. 補列項目：環南市場主體工程原係 88 年下半及 89-112 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經費原為 86 億 8,101 萬 987 元，市場處原擬修正為 88 億 1,039 萬元，惟經該處重新檢討後，總工程經費修正為 94 億 5,030 萬 5,946 元，並延展期程至 113 年度，因屬追加工程物價調整款之工程項目，經複審結果，依 111 年 6 月 28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及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五) 增加遞延費用：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6,601 萬 9,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7,318 萬 6,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中研市場機電整修工程 1,864 萬 3,000 元，全數減列。

(2) 公有零售市場等土建整修工程 1,076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3) 松江市場大樓頂樓防水工程 373 萬 9,000 元，為市場基金主辦之合建工程，同意照列。

(4) 北投市場外牆整修、周邊人行道改善及屋頂防水更新工程 3,337 萬 6,000 元，為市場基金主辦之合建工程，經市場處重新檢討工程進度及資金需求後，核列 2,920 萬 4,000 元，減列 417 萬 2,000 元。

(5) 公有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 200 萬元，經市場處重新檢討資金需求後，核列 50 萬元，減列 150 萬元。

(6) 大同區行政中心 B1 停車場地坪整修工程 158 萬 8,000 元，為市場基金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7) 龍山商場 B1 及 1 樓整修工程 307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3. 補列項目：士林市場地下 1 樓美食共食區整修工程 2,113 萬 8,000 元，係 112-113 年度連續

性計畫，總工程經費 3,523 萬 1,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六)資產之報廢：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 億 6,500 萬 5,029 元，係報廢房屋及建築等，經複審結果，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九、民政局主管歲出概算（第 2 次會議）：

(一)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8 億 6,790 萬 8,969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車道及地坪整修工程分攤款等 12 項計 3,803 萬 8,000 元，為民政局暨其所屬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2. 陽明山靈骨塔露臺及屋簷下方 RC 結構板底工程 530 萬元，據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說明，因建物老舊，且露臺及屋簷下方有龜裂情形，致本項工程有施作之急迫性，倘俟富德靈骨樓及陽明山靈骨塔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完成後再行施作，恐緩不濟急。考量該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汰換高壓設備斷路器暨相關組件分攤款 31 萬 5,000 元，為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汰換設備之分攤款，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4. 新購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新建大樓禮廳及外廊座椅 876 萬元，據殯葬處說明，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新建大樓預計於 112 年 4 月完工，同年 9

- 月啟用，考量該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5. 新購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新建大樓禮廳、家屬休息室及化妝室等民眾治喪用設備等 651 萬 1,000 元，據殯葬處說明，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新建大樓預計於 112 年 4 月完工，同年 9 月啟用，考量該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6. 新購摺疊停屍床 128 萬元，據殯葬處說明，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新建大樓預計於 112 年 4 月完工，同年 9 月啟用，考量該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7. 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工程工程費 5 億 3,128 萬 2,000 元，據殯葬處說明，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新建大樓預計於 112 年 4 月完工，同年 9 月啟用，考量該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8. 蔣渭水先生紀念廣場與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含墓區）整體規劃等工程 4,754 萬 9,000 元，據殯葬處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9. 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1,359 萬 1,000 元，據殯葬處說明，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新建大樓預計於 112 年 4 月完工，同年 9 月啟用，考量該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0. 陽明山、富德及列管公墓墓區整修等工程工程費 1,077 萬 5,000 元，據殯葬處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處業務需要，

同意照列。

11. 墓區整理遷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景美第 13、景美第 5、內湖第 3 及其他墓區等）288 萬 4,000 元，據殯葬處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2. 墓區整理遷置工程工程費（景美第 13、景美第 5、內湖第 3 及其他墓區等）1 億 2,057 萬 8,000 元，考量本案係屬重大新興計畫，暫列待決定數，請殯葬處會後再行檢討本項工程之施工期程、付款進度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後，提報市長室會議報告，另請主計處將本項連同其他重大新興計畫，彙整提報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13. 陽明山、富德及列管公墓墓區整修等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91 萬 3,000 元，據殯葬處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4. 富德納骨設施擴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2,231 萬 7,000 元，經殯葬處檢討後，擬編列數調整為 2,188 萬 5,000 元，考量該處業務需要，同意依該處檢討結果核列，餘 43 萬 2,000 元予以減列。
15. 富德納骨設施擴建工程工程費 2,211 萬 3,000 元，考量本案係屬重大新興計畫，暫列待決定數，請殯葬處會後再行檢討本項工程之施工期

程、付款進度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後，提報市長室會議報告，另請主計處將本項連同其他重大新興計畫，彙整提報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16. 第一殯儀館拆除綠化工程 3,497 萬 5,000 元，據殯葬處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7. 南門市場辦公室裝修工程 72 萬 2,000 元，本案係 112-113 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經費 2,766 萬 3,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本項併同其他機關新南門市場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工程預算編列情形，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18. 其餘 5,969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二)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民國 85 年辦理核四市民投票經費 1,545 萬 7,651 元，據民政局說明，因本市議會於審議 109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時，作有附帶決議：「針對民國 85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 1,545 萬 7,651 元，辦理核四市民投票案經本會審議結果『不同意動支』，請市政府於一年內循預算程序完成銷帳處理。」，爰該局依上開附帶決議補列本項預算，考量民政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照列，惟本項

仍請提報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三)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電費 220 萬元，考量殯葬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2. 禮廳、移靈走廊、尊榮大道及周邊環境等清潔維護費 284 萬 8,000 元，考量殯葬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3. 區民活動中心、公民會館及民生社區中心修繕工程及零星修繕工程 12 萬 3,760 元，考量民政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惟請民政局再行調整本項預算明細內容。
4. 富德靈骨樓貯骨櫃汰換工程 941 萬元，考量殯葬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5. 經管土地占建物強制執行拆屋還地工程 121 萬 4,000 元，據殯葬處說明，該處預計於 112 年度續行強制執行程序，考量目前尚無法確認占用戶屆時是否可於規定期限內自行搬遷拆除，爰不同意恢復。

十、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第 2 次會議)：

-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 補列項目：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地下共構工程款
總工程經費原提報 8 億 5,000 萬元，期程為 110-113 年度，因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影響，經財

政局重新檢討後，總工程經費修正為 13 億 2,143 萬 6,000 元，經複審結果，依 111 年 7 月 1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及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十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第 2 次會議）：

（一）支出：

- 減列項目：客服人力外包費之相關用人費用減列 1,634 萬 1,000 元，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說明，本項係配合客服人力委外辦理減編之相關用人費用，經複審結果，原則同意如數減列。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482 萬 7,000 元，係仁愛院區醫療大樓 9、10 樓東側健檢中心整修工程及仁愛院區醫療大樓眼科、耳鼻喉科整修工程，據北市聯醫說明，本項經重新評估工程進度及資金需求，擬維持原編列數額及期程，並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經複審結果，原則同意照列。

第二案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有關本府各機關 111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審查完竣，提請核議。

決議：

一、本府各機關配合中央補助等項目：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經複審結果：

1. 歲入追加 86 億 8,879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
2. 歲入追減 30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3. 歲出追加 84 億 8,856 萬元，同意照列。
4. 歲出追減 3,839 萬 6,000 元，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本市青少年發展處（以下簡稱青發處）及本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家教中心）合併成立本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青發暨家教中心），同意由青發暨家教中心及青發處分別同額追加及追減歲入預算 514 萬 7,000 元；另同意由青發處及家教中心追減歲出預算（人事及業務相關經費）合共 2,884 萬 4,000 元，並由青發暨家教中心同額追加上開經費。
2. 行政院核定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本府「111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方案獎勵金」計 813 萬 2,000 元，其中產業局主管獲配 292 萬 8,000 元（包括產業局 162 萬 8,000 元、市場處 100 萬元及動保處 30 萬元），同意由產業局統一編列歲入預算，歲出預算則由產業局及市場處分別編列 100 萬元。
3. 警察局擬追加編列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服務費 2,270 萬元，暫列待決定數，依專簽報府核定結果據以核列。

二、本府各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辦理防治、紓困及振興所需經費計 19 億 3,750 萬 9,177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一)社區篩檢站(車來速)9,000 萬元，經衛生局檢討後，擬編列數調整為 1,580 萬元，考量衛生局業務需要，同意依該局檢討結果核列，餘 7,420 萬元予以減列。

(二)辦理社區篩檢(含車來速)、預防注射、機動篩檢、疫情監測及防治等相關費用 1 億 9,187 萬 3,107 元，經衛生局檢討後，擬編列數調整為 1 億 5,839 萬 2,671 元，考量衛生局業務需要，同意依該局檢討結果核列，餘 3,348 萬 436 元予以減列。

(三)辦理集中檢疫場所、防疫旅館、中繼照護站等相關費用 3 億 5,309 萬 4,075 元，經衛生局檢討後，擬編列數調整為 3 億 441 萬 870 元，考量衛生局業務需要，同意依該局檢討結果核列，餘 4,868 萬 3,205 元予以減列。

(四)辦理傳染病指定應變醫院照護、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及關懷照護、快篩陽診療確認通報、通訊診療及警消醫護加油棧等相關經費 1 億 1,745 萬 4,640 元，經衛生局檢討後，擬編列數調整為 4,080 萬 3,100 元，考量衛生局業務需要，同意依該局檢討結果核列，餘 7,665 萬 1,540 元予以減列。

(五) 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工作人員加班費 1,137 萬 5,671 元，經衛生局檢討結果已無支用需求，爰全數減列。

(六) 教育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辦理紓困項目所需經費計 5,097 萬 7,000 元，經該局檢討可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爰全數減列。

(七) 都市發展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辦理紓困項目所需經費計 1 億 9,669 萬 3,000 元，經該局檢討可由住宅基金支應，爰全數減列。

(八) 其餘項目計 9 億 2,604 萬 1,684 元，考量各相關機關業務需要，原則同意照列。

三、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紓困及颱風、急降雨等災害搶險、搶修等所需經費，請主計處追加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災害準備金 5 億元，以為因應。

四、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一) 衛生局補列「臺北市 COVID-19 疫苗接種業務費」4,240 萬 3,700 元，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二) 產業局補列「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配合市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作為(振興部分)」360 萬元，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三) 商業處補列「熊好券 2.0-饗購券」100 萬元，考量該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四) 文化局補列「藝文產業振興措施-藝文演出振興計畫」2,000萬元，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五) 環境保護局及產業局補列以經濟部核發「110年度縣市節電激勵活動計畫」獎勵金，辦理相關計畫所需經費合共800萬元(收支併列)，考量上開機關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六) 體育局補列以行政院頒發「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辦理相關計畫所需經費491萬元，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五、以上歲入歲出追加(減)後，歲入歲出差短淨計18億80萬9,025元，同意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處理。

參、散會(下午7時27分)